

請求發還/給付沒收物及追徵財產聲請狀

案號： 年 字 號(股別： 股) 案由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
住 址				備考

聲請事項

一、本人_____係刑事訴訟法第473條☐權利人☐取得執行名義之人☐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，請求發還/給付貴署依_____法院____年度__字____第_____號判決向被告_____(身份證統一編號：_____)沒收/追徵之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二、檢附文件如下：

☐ 1. 刑事確定判決

☐ 2. 執行名義：☐確定之終局判決☐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☐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☐其他依法律之規定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(但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裁判及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，經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不適用之。)

☐ 3. 可證明為權利人之文件：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